

缺失態樣

未建立有效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缺失情節

- 金控公司未定義防制洗錢之自建分享名單範圍，不利子公司完整上傳資料。
- 子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係由各子公司自訂規範辦理，惟金控公司未就高風險地區、高風險行業或職業別、法人實質受益人、符合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或涉及重大負面新聞等客戶風險重要評估項目，訂定一般評估原則，俾供子公司評估參考。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銀行局 107 年 7 月 20 日銀局(法)字第 10702729760 號函，逐步建立集團之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集團內之資訊分享措施，以確保執行有效性。

缺失態樣

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 OBU 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審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

缺失情節

- 客戶為海運燃油貿易商，對匯入匯款人有與客戶產業不一致(如匯款人非漁船業)之情形，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時，未能檢視客戶匯款交易是否與其營業活動相符。
- 對客戶主要營運模式有物流與金流不一致情形，僅對匯款人(金流之對象)進行相關制裁名單檢核，未採取其他措施以確認該客戶是否透過銀行與被制裁名單(物流之對象)進行交易，或有將應由銀行採行預防風險作業轉而仰賴客戶自行辦理。

改善作法

- 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客戶，應作整體業務檢視，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採合理措施以瞭解其資金來源。
- 盡職審查必須檢視客戶提供預計交易對手及交易模式是否合理，持續審查必須檢視實際交易對手與交易模式是否與前次客戶盡職審查所載內容相符，並調整應納入可疑交易警示調查之資料範圍及對可疑交易判斷之獨立性。
- 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適時宣導辦理查證應加強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

缺失
態樣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未明定審查免申報客戶之審查程序，及未對交易人辦理黑名單檢核作業。
- 客戶單筆現金存提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有未申報法務部調查局，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時，有未依規定格式申報。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免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存入客戶之審查程序，及落實黑名單檢核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落實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存款開戶之姓名檢核及確認身分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未利用集保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或自行建置之資料庫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未對法人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對檢核結果符合疑似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者，未再進一步確認並進行研判。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利用自建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並確認客戶身分。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3款有關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者，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身分之規定，確實辦理姓名檢核及身分確認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
- 屬高風險客戶之異常交易，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9款「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規定辦理。
- 應依上開範本第6條規定，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採持續審查措施，如：業務往來應經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業務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等。

票券金融公司

失樣
缺態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從事國際貿易之法人客戶，未瞭解主要貿易地區並查證。
- 尚未將易被利用為洗錢及資恐管道之行業納入客戶職業與行業風險因素。
- 對外籍法人有未徵提最新有效存續證明。
- 對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之相關文件時，未予以婉拒交易。

改善作法

- 應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客戶審查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錯誤及對法人與境外客戶之審查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或未定期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交易相關人之姓名檢核。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失樣
缺態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檢核參數設定之標準、核准層級及檢討時程欠妥；對系統產出結果或異常事項，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失情節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有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
- 對 OSU 客戶因拒絕提供檢核文件並申請銷戶作業時，有未檢視其往來交易情形並評估是否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改善作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參數設定標準，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並訂定參數設定之核准層級，及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落實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 應檢討 OSU 客戶銷戶作業程序，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依規定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姓名檢核之範圍有疏漏或未進一步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對比對姓名吻合度 100% 相符者之客戶，有未進一步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查證紀錄備查。
- 對法人客戶僅檢核其法人名稱及負責人，未對該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檢核及留存相關查證紀錄備查。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以落實客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人壽保險公司

缺失態樣

辦理法人保戶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未採取合理驗證程序並徵提佐證文件。

缺失情節

- 未徵提股東名冊等佐證資料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徵提董監事持股文件資料，惟未確實辨識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改善作法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僅對儲值限額、電子支付帳戶轉帳及提領進行監控，對帳戶常有頻繁不正常退款等異常交易活動之態樣則未納入監控範圍。
- 雖以資訊系統輔助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監控作業，惟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設定欠妥適，致未能有效發揮監控功能，且對由系統產出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報表，未妥適審核。

改
善
作
法

- 應參酌「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確認各項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及表徵均已納入監控範圍，如有疏漏，應檢討修改篩選條件，以確保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覆核作業，對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詳實填寫研判紀錄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如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研判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